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99號

聲 請 人 陳00

相 對 人 甲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女，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13 年度監宣字第0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復指定第三人陳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嗣聲請人會同陳00開具甲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准予備查在案。茲因為籌措甲○○相關照護及醫療費用，有處分其不動產之必要性，並將處分所得款項供給甲○○日後護養療治費用，爰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（一）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 項、第2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，又上揭規定於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房屋稅單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函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甲○

○之財產清冊准予備查函附該案卷可參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甲○○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受長期療養照顧，所費金額不貲，堪認處分本件不動產確有其必要性。從而，認為聲請人主張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確有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以籌措甲○○將來養護費用之必要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或就處分所得之金錢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甲○○之養護療治所需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玲君

附表：

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0）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木石磚造）（權利範圍：共同共有1/1）